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80014。 投诉问题：昆明市石林县板桥街道青山村委会三家村干部李某在该村菱角塘水库边开设酿酒作坊，并用酒渣饲养水库鱼类，污染该村饮用水。
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
办理情况	2021年4月29日，石林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石林县板桥街道青山村委会三家村干部李某在该村菱角塘水库边开设酿酒作坊，并用酒渣饲养水库鱼类，污染该村饮用水”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实，板桥菱角塘水库属小（二）型水库，总库容40万m³，现蓄水13万m³，没有人饮功能，主要灌溉三家村800亩农田。村小组将水库库区承包给李某养鱼。水库库区西边建有酿酒作坊，距离水库水面约15米，酿酒作坊不在水库管理范围。酿酒作坊生产污水通过暗涵排往新小公路西侧污水沉淀池，定期用车拉走，未发现生产污水排向水库的情况。 现场检查时，库塘现水面面积约80亩，库塘存鱼量约150吨（养殖品种为：草鱼、鲫鱼、鲤鱼、鲢鱼等）。依据传统养殖经验每100公斤投喂量3-5公斤，该库塘现每天投喂量90公斤（年投喂7个月），投喂量仅为每100公斤鱼投喂量0.6公斤（酒糟）。现场发现水库库底有酒糟（玉米料，即举报人所指酒渣），酒糟饲喂水库鱼类问题属实。 三家村一、二组人饮有两个水源，分别是距离村东边200米的龙潭和板桥海子水库，2015年投资23.93万元，更新了两个村组的村内自来水管。菱角塘水库没有供应三家村的饮用水，污染该村饮用水的问题不属实。
办理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主要工作成效	石林县将继续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加大检查力度，以点带面强化水库养鱼的环境监管，严厉查超标投放饲料、化肥养鱼等违法行为，杜绝水污染事件发生。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王树华，0871-67799456。